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分别为：王宝瑛先生、郑春阳先生、檀庄龙先生、迟云峰先生、刘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没有监事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